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乙方（联合体成员）：北京中杰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2021年）》，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办法》（京民养老发〔2020〕11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本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专业化水平，切实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北京市民政局（甲方）开展“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和乙方（联合体成员）北京中杰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按甲方要求，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服务，完成指定项目成果。

（一）项目服务要求

1.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考务服务

（1）考核标准（题库）建设（线上考试系统）：进行考核标准（题库）建设（线上考试系统）**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考务模块开发**，并支持相关考试。

①组织专家编订考核标准（题库），共分为编写、初审、终审三个环节，其中编写高级专家8位，共编订初、中、高三个级别题库，每个级别2套理论题，共计6套题（每套题目100道客观题）；

②题库初审会共计2天，2天共10人（报到离会时间共计1天，实际会期1天）、终审会共计2天，2天共10人（报到离会时间共计1天，实际会期1天）；

③组织工作人员维护线上考试系统：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共计4位工作技术人员；由2位工作技术人员负责

试题录入，试题录入工作时长预计 2 天；另 2 位工作技术人员负责考试期间的考试系统维护工作，考试成绩统计工作，考试成绩导出工作，考试结束后的备案等工作。

根据考试次数，目前预计按照 10 次，每次 1000 人为例，每次一天，须 2 名技术人员保障，十次考试共计 20 人天。合计 24 人天。

(2) 培训课件编制：组织专家编制养老护理员培训课件，安排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①组织专家编制养老护理员培训课件，作为后期培训资料，参照授课标准确定和网络授权，收费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国家工务局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并结合网上授课的版权费用定为1500元/学时，按照初、中、高三个级别共计60个学时。组织8位高级职称专家进行养老护理员课程评审：

②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系统维护：目前按照参加考试的实际人员计算，每人按10元收取网络带宽、服务器等费用。进行考核标准（题库）建设（线上考试系统）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考务模块开发，将建设好的题库录入已有线上考试系统，并支持相关考试。

③购置编订考题时需要的参考资料：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教材及其他辅助教材、光盘等。

2.养老机构负责人能力提升

(1) 养老机构负责人培训需求调研

安排专家围绕养老机构负责人核心能力建设开展调研，调研方法包括访谈法、调查问卷法，通过实地访谈和电话访谈以及发放调查问卷实现调研目标。调研地区主要包括，北京市区县以及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养老机构，并根据实际调研路线报销市内交通、京外差旅及调研误餐等相关费用。

(2) 课程体系设计

根据调研结果分析，梳理院长岗位核心能力和典型工作任务，主要从养老政策与发展趋势、养老服务实务、养老管理实务、养老能力建设等四个方面进行课

程设计。合计 19 门课程共计 40 学时，并邀请 8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研讨并搭建课程框架，形成课程体系。

组织专家编制养老院长培训课件，参照高级职称授课和网络授权标准，1500 元/学时，按照总课时 8 人共计 40 学时计算。

(3) 考核标准（题库）建设（线上考试系统）

为保障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服务能力，进行考核标准（题库）建设（线上考试系统）养老机构负责人模块开发，主要面向养老院院长及管理人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养老服务企业、事业单位业务骨干等进行考核。题库包含不少于 1000 道题，每人随机抽取 50 道题进行考核。

组织专家编订考核标准（题库），共分为编写、初审、终审三个环节，其中编写高级专家 8 位，初审专家 4 位，题库初审会时间共计 3 天，3 天共计用工人数 8 人（报到离会时间共计 1 天，实际会期 2 天）、终审会时间共计 3 天，3 天共计用工人数 8 人（报到离会时间共计 1 天，实际会期 2 天），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系统维护：目前按照参加考试的实际人员计算，按 10 元收取网络带宽、服务器等费用。

3.老年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1) 课程体系设计：根据北京市区县以及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养老机构调研结果分析，梳理老年社会工作者岗位核心能力和典型工作任务，从政策与趋势、理论方法、实务技巧三个方面进行课程体系设计。合计 11 门课程共计 36 学时。从政策与趋势、理论方法、实务技巧三个方面，邀请 12 位高级职称专家进行研讨并搭建课程框架，形成课程体系。工作人员为 12 名专家提供相关会务、差旅等服务。

(2) 老年社工课程体系设计：针对老年社工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提升开展系列培训活动，进行课程体系设计，组织 8 位高级职称专家研讨老年社工能力课程体系，研讨内容包括素质模型建构的核心要素及影响因素，并进行课件制作、编制培训讲义。

(3) 考题编制（线上考试系统）：进行考核标准（题库）建设（线上考试系统）考题编制（线上考试系统）老年社会工作者模块开发，面向老年人社会工作者进行考核。题库包含不少于 1000 道题，每人随机抽取 50 道题进行考核。

组织专家编订考核标准（题库），共分为编写、初审、终审三个环节，题库初审会共计 3 天，3 天共计用工人数 8 人（报到离会时间共计 1 天，实际会期 2 天）、终审会共计 3 天，3 天共计用工人数 8 人（报到离会时间共计 1 天，实际会期 2 天）。

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系统维护：目前按照参加考试的实际人员计算，每人按 10 元收取网络带宽、服务器等费用。

按甲方要求，乙方（联合体成员）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服务，完成指定项目成果。

4.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绩效评价及审计

依据《北京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2021年度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由专业机构对2021年度的培训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并完成审计工作。

(1) 邀请3组（每组1名项目经理，2名项目助理）项目经理及助理，预计对20家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培训过程资料、培训补贴申领材料、学员信息、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预计核查学员资料6000份。每组50天。

①项目经理：3名项目经理，约50天，每天约8小时，共用时约1200小时；

②助理会计师：配合项目经理进行现场材料收集整理：3人，约50天，每天约8小时，共用时约1200小时。

(2) 数据汇总分析：对现场核查材料进行数据分析，包括6000份学员资料、20家培训机构资质和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

①项目经理：3名项目经理，每人约15天，每天约8小时，共约360小时

②助理会计师：配合项目经理进行数据汇总、协助分析：3人，每人约15天，每天约8小时，共约360小时。

(3) 核查报告与撰写：出具审计报告1份，报告字数不少于8000字，报告内容按照实际工作内容撰写。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概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存在问题、相关工作建议等内容。

①项目经理：2名项目经理，每人15天，共用240小时；

②助理会计师：配合项目经理撰写审计报告及核查；2人助理，每人15天，共用240小时。

（4）项目绩效评价

①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应不少于8000字，1名注册会计师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及建议，约25天，每天约8小时，共约200小时。

（二）服务进度要求

1.项目启动（初期）

（1）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之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经甲方审定后，进入项目启动执行阶段。

（2）项目启动后7天之内，提交调研分析报告等，经专家研讨会、报甲方审定等方式通过后，进入具体实施阶段。

2.项目实施（中期）

自进入具体实施阶段至项目结项前7天之内，组织开展考核标准（题库）建设（线上考试系统）相关模块开发、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具体实施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要工作节点，向甲方汇报实施情况，提交项目相关执行材料、中期进度报告。

3.项目总结（终期）

在项目实施工作并进入总结阶段。向甲方汇报整体实施情况后，编制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项目执行报告、绩效报告、审计报告等，经甲方审定后，归档项目材料装订成册。

（三）目的成果

1.根据《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要求，以新版养老护理员培训教材为基础，按初中高三个级别，编制养老护理员培训课件（60学时）。

2.从政策与发展趋势、养老服务实务、养老管理实务、养老能力建设等四个方面进行课程设计，编制不少于19门课程、共计40学时的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培训课程体系。

3.从政策与趋势、理论方法、实务技巧三个方面进行课程体系设计，编制不少于11门课程、共计36学时的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课程体系。

4.建成养老服务人才考核题库，分别编订养老护理员、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

老年社会工作者考核标准（题库），采取线上随机出题方式，完成年度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老年社会工作者的培训质量考核工作及服务保障工作。

5.绩效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具有较高可应用性，根据报告结论，对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程序进行优化调整，针对开展考试时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提出相关要求。

第二条 三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甲方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源和沟通、联络工作；

4.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内要求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按照项目成果的要求做出项目结项报告和相应佐证材料，并在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在项目结项后将重要项目信息材料和项目成果移交甲方。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在项目结项后的两年内随时对项目成果、项目执行情况做出必要解释和说明。

（二）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权利义务

1.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2.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认真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作内容开展活动；

3.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应当采纳甲方在监督指导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建议；

4.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在项目周期内的各项抽查工作；

5.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应当在项目结项后主动向甲方移交项目信息材料和

项目成果,并在项目结项后的两年内按照甲方要求对上述材料和成果进行必要解释。

6.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原因产生的、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由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上述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

8.同时应遵循保密和回避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期满、解除或终止而解除。

(三) 乙方(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

1. 乙方(联合体成员)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2. 乙方(联合体成员)认真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作内容开展活动;

3. 乙方(联合体成员)应当采纳甲方在监督指导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建议;

4. 乙方(联合体成员)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在项目周期内的各项抽查工作;

5. 乙方(联合体成员)应当在项目结项后主动向甲方移交项目信息材料和项目成果,并在项目结项后的两年内按照甲方要求对上述材料和成果进行必要解释。

6.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联合体成员)原因产生的、乙方(联合体成员)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联合体成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上述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

8.同时应遵循保密和回避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乙方(联合体成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

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联合体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期满、解除或终止而解除。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35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元）。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支付服务费用的 70%，即人民币 65.45 万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其中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即人民币 36 万（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元），待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拨付剩余 30% 价款，即人民币 15.425 万元（大写：人民币 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元）。乙方（联合体成员），29.453 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叁拾元），待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拨付剩余 30% 价款，即 12.622 万元（大写：人民币 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及发票真伪鉴别证明、支出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三）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注册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路甲 6 号 010-80206804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22781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274018800045176

(四) 乙方（联合体成员）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中杰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及电话：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 57 号院 1 号楼 4 层 420
010-6963383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MA01RTJG6T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银行账号：1109 4259 1310 201

(五)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039C

第五条 项目验收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书面申请后 1 个月内组织验收。甲方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对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等进行成果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单。

第六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和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三方应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1. 经甲方和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三方协商一致的；
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和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三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和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乙方（联合体成员）经三方协商一致的；
2.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已完成工作量及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进度评估，以甲方已支付金额为限，乙方（联合体牵

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退还甲方剩余费用;

3.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乙方(联合体成员)已完成工作量及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工程进度评估,以甲方已支付金额为限,乙方(联合体成员)退还甲方剩余费用;

4.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1.甲方和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三方如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2.合同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协议期间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各项条款,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迟延付款的,逾期每日应当按迟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订立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或者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返还服务费用并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金额的20%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遭受的损失,甲方还应当赔偿违约金与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损失之间的差额。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致使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或者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收的服务费用并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还应当赔偿违约金与甲方损失之间的差额。

如因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责任,导致培训时长不足、培训人数不够、逾期交付、专家人数不够,非高级职称专家,题库不够、抄袭违约责任等问题,按照扣减15%的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

将不再退还。涉及知识产品泄露等违约情形，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应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违反上述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聘用合同，并取消或收回有关待遇；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甲方将处以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一次性双倍罚款；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得，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以上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赋予甲方和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三方权限的，甲方将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起诉，并由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承担一切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产出的各类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实施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甲方和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三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开始生效。下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及附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方和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三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和乙方（联合体成员）分别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2年12月5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2年12月5日



孙钰林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2年12月5日



王丽